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發生下列事項,則獨家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滙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 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 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 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 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稅務或外滙管制(或執行任何外滙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 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 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國家緊急情況或危機;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h) (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 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 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付款或結算服務中斷;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 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j)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對其有影響的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更的事件或任何重大改變;
- (I) 制度發生任何變動致使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港元或人 民幣兑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m)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相關債項;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的情況;
- (p)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要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承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

- (s)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 (t) 董事因可公訴違規遭控訴或根據經營法規受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 的管理人員;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辭任;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 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 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身份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 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認購程度或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不智或不宜或不可行。
- (ii)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保薦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確認任何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實行;
 - (b) 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保薦人全權認為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及契約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契約人亦已承 諾促使:

- (i) 於禁售期內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在 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 受到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或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權益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 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 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
 - (c) 表示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ii)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禁售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所述(i)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倘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屆滿之後進行以上(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各契約人已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兑換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該 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與前述(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的(iii)小節訂立(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及(iii)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倘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該項出售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

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公司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或該等控股股東的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股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質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連同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表示將會出售該等控股股東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 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契約人已向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及第二個六月期間內,倘:

- (i) 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以書 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 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於香港的報章上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於國際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價格與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包銷佣金中抽取一部分支付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或未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香

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不超過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售出的全部股份的總發售價1%的額外獎金。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15港元至4.3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須由我們支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33,800,000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 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 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國際配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備忘錄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備忘錄載有國際配售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説明。